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其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高新集团”）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拟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等三名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2、《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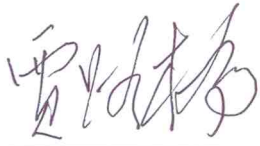
因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常高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包括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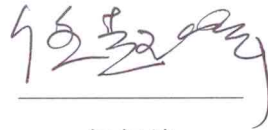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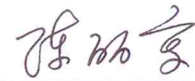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贾路桥



任起峰



陈丽京

2014年12月8日